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沪0115强清216号

申请人：肖韵，女，1984年2月24日生，汉族，住上海市虹口区南浔路126号。

申请人：张祺，男，1982年7月7日生，汉族，住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德园路1437弄11号1004室。

申请人：上海普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1150号1幢1415室。

法定代表人：孙健，执行董事。

以上三申请人共同委托代理人：王禕峰，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律师。

以上三申请人共同委托代理人：马朱燕，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上海麋游悠因私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云汉路979号2楼。

法定代表人：张祺。

2024年10月，申请人肖韵、张祺、上海普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上海麋游悠因私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麋游悠公司）已出现解散事由但无法自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麋游悠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通知了麋游悠公司。

本院查明：麋游悠公司成立于2016年10月13日，系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为100万元人民币，登记的股东为孙庆龄（持股31%）、张祺（持股29%）、肖韵（持股20%）、上海普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0%）。2018年4月，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因麋游悠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为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吊销麋游悠公司营业执照。目前麋游悠公司工商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至今尚未成立清算组进

行清算。

本院认为,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除上海金融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企业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麇游悠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麇游悠公司已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出现了公司法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现麇游悠公司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住总公司作为麇游悠公司股东,可以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对麇游悠公司进行清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肖韵、张祺、上海普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上海麇游悠因私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袁 蕾 蕾

审 判 员 李 洁

审 判 员 沈 洁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法官助理兼书记员 范肇宇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解散：

(一) 法人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间届满或者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法人的权力机构决议解散;

(三) 因法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 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条 法人解散的, 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 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造成损害的, 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七十一条 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 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 没有规定的, 参照适用公司法律的有关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 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 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